

行政院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徵才明細

職 系：

職 稱：約聘人員〈職務代理〉

官等職等：七等一階(備取 1-2 名)

名 額：1 人 性 別：不限

工作地點：花蓮縣

資格條件：

1. 農業機械或其他光機電工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，可獨立設計及操作試驗並撰寫報告。
2. 具機電設計或商品化開發工作經驗，熟悉機械加工及相關產業者佳。

工作項目：

1. 執行科技計畫。包含試驗規劃、調查、數據分析、撰寫報告與推廣文章、製作簡報與海報等工作。
2. 辦理公文及其他行政業務。
3. 管理農機工廠、倉庫、油庫。
4. 花宜地區機械化輔導及農業機械相關農民服務。
5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

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150 號。(本場環境課農機研究室)

聯絡方式：(含檢具文件)

請檢附履歷自傳貼二吋相片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相關經歷資料、身分證影本等，於 108 年 月 日前送本場人事室收，**聯絡電話：03-8521108 轉 3800**，經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或通知(通訊報名者，以郵戳為憑)。《註：本職務代理職缺，預估自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1 日止，每月按 328 薪點支給報酬(新台幣 41,524 元)，計畫期滿或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僱。》